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6,190,1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548,054.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23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3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37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4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1	-	2019/5/22	2019/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882,2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8,822,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1	-	2019/5/22	2019/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包括股东卢竑岩、陈拓琳、高岩、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解锁股票的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9.0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45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6,60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0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1,289,6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8.4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318,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56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804,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8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10,5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9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93,5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86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晓光、马双双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提案的情况,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133,151,7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557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33,056,2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540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95,4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06,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06,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5,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06,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06,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46,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226,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46,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46,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46,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莱茵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06,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8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5%;反对4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06,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8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5%;反对4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46,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侯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36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9,434,0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779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1,499,07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243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1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7,935,0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35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4,490,7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895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7,632,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79%;
反对1,64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2%;
弃权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2、审议通过了《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7,631,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67%;
反对1,645,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4%;
弃权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97,837,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47%;
反对1,438,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4%;
弃权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8,21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8%;
反对1,062,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3%;
弃权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31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22%;
反对1,95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9%;
弃权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2,374,9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72%;
反对1,957,7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8%;
弃权1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73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3%;
反对1,541,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8%;
弃权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2,791,6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20%;
反对1,541,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1%;
弃权1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8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08%;
反对2,133,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4%;
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980,0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08%;
反对2,133,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4%;
弃权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8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08%;
反对2,133,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4%;
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980,0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08%;
反对2,133,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4%;
弃权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51,90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30%;
反对2,11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9%;
弃权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905,4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30%;
反对2,113,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9%;
弃权1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1%。
9.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1,97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61%;
反对2,13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1%;
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977,5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61%;
反对2,135,7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1%;
弃权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9.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1,97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61%;
反对2,13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1%;
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977,5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61%;
反对2,135,7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1%;
弃权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9.0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51,06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6%;
反对3,05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6%;
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063,18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6%;
反对3,050,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6%;
弃权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9.05)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51,06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6%;
反对3,05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6%;
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063,18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6%;
反对3,050,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6%;
弃权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9.0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51,06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6%;
反对3,05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6%;
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063,18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